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蔡昇哲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2章、第13章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雲林地院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2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

#### 五、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本件有關係爭規定一及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顯無理由或不合法，則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該等規定而違憲之主張，即屬顯無理由。

六、綜上，本件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烱燉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

##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蔡烱燊大法官加入  
113 年 4 月 26 日

### 壹、緣由及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於服刑期間，曾向所在監獄申請提報假釋，經該監獄以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監教字第 11161000460 號書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0 日函）通知聲請人其屬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所定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情形。聲請人不服，提起申訴，並於該申訴被駁回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行政訴訟。

雲林地院於第一次審理時，並未審究聲請人擇用的訴訟類型是否正確，逕認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及申訴決定並無違法，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中高行）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中高行第 14 號判決）認：「……111 年 1 月 20 日函應為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原審法院不僅未向上訴人闡明應擇用的正確行政訴訟類型為何，亦未於原審判決理由中交代，即遽認 111 年 1 月 20 日函為行政處分，並稱：『……原處分決定，並無違法，申訴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等語，駁回上訴人之訴，亦有未依規定行使闡明權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之違法」，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更審時，於 112 年 3 月 6 日當庭向原告闡明應

依中高行第 14 號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且命原告應於 2 星期內具狀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其訴。因聲請人未於期限內具狀變更，雲林地院遂於同年 4 月 28 日以該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

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中高行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裁定（下稱中高行第 1 號裁定），認原判決之認定尚無違誤，爰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中高行第 1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3 章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貳、不受理裁定

聲請人曾對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提起上訴，中高行第 1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故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應以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2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

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四參照）。

### 參、本席意見

本裁定關於系爭規定一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支持其結論及理由，惟關於系爭規定二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尚難贊成，爰就此部分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 一、系爭規定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

總結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敗訴確定之原因，係其對申訴決定錯誤地提起撤銷之訴，經法院行使闡明後，仍未遵期變更為給付之訴所致。換言之，對於聲請人包括系爭規定二在內之主張，究竟有無理由，確定終局判決未曾為實質審查。在此背景下，多數意見遂認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而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然本席以為，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系爭規定二均屬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無疑。

先從形式而言，確定終局判決於理由二中，確實有引用系爭規定二，且該判決同段理由亦明白指出：「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涉及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例如

居住與遷徙自由)之限制……是各矯正機關辦理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之作業流程，對於向受刑人說明得否適用假釋規定之情形，雖非行政處分，但因屬影響其個人權益之管理措施，仍應准許其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予以救濟。惟其性質上既屬非行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受刑人倘……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提起給付訴訟，方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確定終局判決係從系爭規定二涉及人身自由等權利之限制出發，逐步推導出本件聲請人倘不服申訴決定者，依法應以給付訴訟為正確之訴訟類型。

由此可知，就實質而言，系爭規定二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蓋確定終局判決之所以得認聲請人提起之撤銷訴訟，非為適宜且能有效保障其權益之訴訟類型，係由系爭規定二為限制人身自由等權利之規定出發，逐步推論而得之結論。詎料，本裁定多數意見認該規定「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本席實難贊同。

## **二、確定終局判決未審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主張，主要係法院未盡確實、有效闡明所致**

本件聲請另一無法忽視者，乃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擇用錯誤之訴訟類型為由駁回其訴，表面上似無違誤，然如細觀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式，本席以為聲請人未選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其實係法院之闡明未達法定要求所致。

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

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立法者之所以課予審判長闡明義務，其目的係為照顧處於弱勢之訴訟當事人，防止其因缺乏法律知識而敗訴，藉以保障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聽審請求權<sup>1</sup>。

是，行政訴訟法第 3 項及第 4 項課予審判長之義務，絕非僅止於徒具形式之闡明。審判長之闡明，應視個案當事人是否有委任律師、其法律知識之程度，及是否處於可即時獲得有效法律資源等情狀，並以當事人得理解其內容及法律上義意之方式，發問或告知，方能符合闡明之法定要求。

惟觀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四：「本件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4 號以上述理由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本院後，本院復於 112 年 3 月 6 日審理時當庭向原告闡明應依上述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且命原告應於 2 星期內具狀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其訴」，及憲法法庭調閱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明顯可見，確定終局判決之審判長並未向聲請人詳細、具體闡明其所提之撤銷訴訟為何屬錯誤之訴訟類型、撤銷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有何差別，提起錯誤訴訟類型之後果為何等，俾聲請人得依據審判長之闡明，判斷是否變更訴訟類型及訴之聲明等重要資訊。此外，該審判長亦未確認聲請人是否於其闡明後，已確實瞭解應為之訴訟行為為何。又，對照中高行第 1 號裁定理由四（二）：「……觀其上訴意旨，主要係陳述

---

<sup>1</sup> 參見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23 年 10 月，第 406 頁。

其因法律智識不足，無法區別撤銷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之差別，而未能於2星期期間內提出補正，直到向民間團體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求援詢問其差別後，才於112年5月3日提出補正狀之事實。」亦可知，本件聲請人根本不了解審判長對其所言「應依上述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之意義。據此，顯見前開審判長之闡明，實屬罔顧弱勢訴訟當事人之應有之訴訟上照顧。

綜上，聲請人最終因擇用錯誤之訴訟類型，導致被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訴，究其原因乃法院之闡明未達法律要求所致。是縱令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各種主張，未被確定終局判決實質審理，從而如同多數意見所認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然本席以為，此實不應苛責聲請人，自不得使其復承受系爭規定二及該規定所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之不利益。

#### **肆、結論：溫暖的司法，何處尋？**

司法未能獲得民眾足夠的信賴，乃司法一直揮不去的陰霾。其原因固有多端，然法官對無律師協助之訴訟當事人行使闡明權時，完全口出法律專門用語，導致當事人「你有講，我不懂」(台語)，亦難卸其責。

試問：某法官因病就醫，醫師診斷後告知：「你應依本醫師之診斷意旨，擇用正確之醫療類型及補正適法之醫療聲明(請求)，且應於2星期內擇用及補正，如逾期不補正，不予醫治。」法官有何感受？